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8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于綸

被　　告　王榕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2,0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104元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533,978元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向原告申貸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9.5成，貸款期間6年，約定到期日120年1月24日，期間自114年1月24日起至115年1月24日止按月付息，另自115年1月24日起至120年1月24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每月24日繳付本息，利息自114年1月24日起至120年1月24日止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(目前為年息2.295%)浮動計息，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
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立有借款契約為證。惟被告就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付至115年5月24日起，即未再繳付，依借款契約第3條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分期清償之期限利益，被告應立即清償本借款，而查被告本金尚欠562,082元，履經催索，均不置理。爰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，我承認對原告負有這筆債，我是一時周轉不過來，之後願意還款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自認不爭執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玥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0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浚庭